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康師傅控股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告是由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香港，2020 年 4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宏名先生、井田純一郎先生、魏宏丞先生、筱原幸治先生、高橋勇幸先生及曾倩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深田宏先生。

網址：<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

\*僅供識別

召開股東常(臨時)會及受益人大會(94.5.5後之上市櫃/興櫃公司)

**TDR股東會之公告**

公司代號：910322 公司名稱：康師傅-DR

TDR為●上市○上櫃買賣

一、公告序號：1

二、股東會種類：TDR股東常會

三、主旨：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股東常會公告

四、開會日期：109年6月8日

五、停止過戶日期起日：109年5月6日

停止過戶日期訖日：109年5月6日

六、開會地點：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吳中路1688 號會議室

七、開會事由：2020年度股東常會

八、辦理過戶手續：

(一) 最後辦理過戶日期時間：109年5月5日17時00分前(24小時制)

(二) 辦理過戶機構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辦理過戶機構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四) 辦理過戶機構電話：(02)2586-3117

(五) 辦理過戶方式：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送交之資料辦理過戶手續

(六) 其他：

九、其他應公告事項：

1. 該公司主要會議內容/議程如下，該會議內容/議程同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處揭露。

1. 省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批准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

4. 重選井田純一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選高橋勇幸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重選曾倩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重選深田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重選執業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 過 下 議 為本公司 議 ：

9. 議 董事會 授權、發行、發及處 本公司股本中之 股份及 授 議、議及 股權、 下 限：

(a) 該項授權之有 期 至有 期間之後， 董事會 於有 期間 授 於有 期間結 後行 該項權 之 議、議及 股權；

(b) 本公司董事會 發 有 同 發( 權 行 )之股份， 過於本 議 過 日 發行之本公司股本 之10% 下事項

(i) 股；及

(ii) 為 本公司及/ 其 公司之行 及/ 授 發行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份之權 於 時 之 股權計 同類 發 ；及

(c) 本 議 ；

有 期間 由本 議 過之日起至下 三 中 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 股東 年大會結 時；

(ii) 依 本公司之公司 程 定，本公司 行下 股東 年大會之期限 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 股東大會上 過 議 本 議 之日；及

股 本公司 股東( 方 股東 地區之 股 議、 該 股東)及( 下)有權

股 議之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之 有 時名下之股份 該 股本證券之 ( 計 ) 發 發行本公司股份 其他 定 發及發行股份之證券。

10. 議 本公司董事會 授權、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及 議 及 批准董事會 一、 及 並 其 限下、行 本公司所有權 股份

(a) 該項授權之有 期 至有 期間之後；

(b) 該項授權 授 董事會權、 本公司 董事會 定之 股份；

(c) 本公司於有 期間 本 議 (a)段 股份、 過於本 議 過 日 發行之本公司股本 之10%；及

(d) 本 議、 有 期間 由本 議 過之日起至下 三 中 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 股東 年大會結 時；

(ii) 依 本公司之公司 程 定，本公司 行下 股東 年大會之期限 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 股東大會上 過 議 本 議 之日。

11. 議 上 之 9及10項 議 過後， 本公司 上 10項 議 之股份、 上本公司董事會 上 9項 議 發 有 同 發之股份 之

2. 為 停止過戶 業、 機構 於 國109年4月22日至 國109年6月8日 停 理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灣 證 及 發行 業。

、特 公告 ● ； 公告權 分派

上公告 由康師傅-DR 證之國內 機構 為、資料如有

事後 依 定時限公告、 由前揭公司 其。